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 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8	沃尔德	2023/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 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 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 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 股东账 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 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 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 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传 真：0573-83589015

联 系 人：沈李思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821,629.95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012,017.24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94,781,286.5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09,580,9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874,288.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3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09,580,96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43,832,38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53,413,344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稳健型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债券产品、分红型保险、基金（风险等级均为 R1-R3）等。

● 投资金额：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拟使用共计不超过 1.5 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稳健型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稳健型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债券产品、分红型保险、基金（风险等级均为 R1-R3）等。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芹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21 年	签署桂林三金、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21 年	
	李明明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0 年	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娇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21 年	签署新五丰、湖南裕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报酬为 6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报酬为 15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3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8.4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301.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74.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927.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0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927.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895.6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28.9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359.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4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255.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28.4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163,7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69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96.2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7,798.7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材料制作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8.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80.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1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48,69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526.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8.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526.9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8.5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226.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226.6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